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XIAMEN INTERNATIONAL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78)

修訂年度上限
及
新持續關連交易 – 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各自將相互與對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以供各自業務經營而訂立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建議修訂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以納入若干關於位處東渡港區，現由石湖山碼頭(一家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其10%以上的實際股權)及/或其聯繫人所使用的泊位之現有租賃安排。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

年度上限修訂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年度上限修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已訂立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據此(i)本集團；及(ii)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不時相互向對方提供若干代理服務，首個生效期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簽訂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

關於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為高於0.1%但低於5%，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年度上限修訂

背景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訂立續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各自將相互與對方就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以供各自業務經營而訂立租賃安排。

經修訂年度上限

因納入若干關於位處東渡港區，現由石湖山碼頭(一家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其10%以上的實際股權)及/或其聯繫人所使用的泊位之現有租賃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建議如下修訂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期間	原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43,000,000元

以上經修訂之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特定因素而達致：

- (a) 根據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累計應收租金約人民幣5,09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剩餘期限本集團的應收租金總和約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c) 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估計，就可能的租金調整及相關成本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預留的合理上調空間。

據董事所知，就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本公告之日並未被超逾。

除上述所披露外，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前，本集團成員早已就相互提供代理服務與數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系列安排，此等獨立第三方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成為廈門港務控股的聯繫人，因於同日(i)福建省港口集團成為廈門港務控股的控股股東；及(ii)此等第三方為福建省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此等相互安排在無論獨立或合併計算的基礎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均僅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因而毋須公開作出披露。

為設立一套正式及統一的架構以管理及監管此等交易，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已簽訂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廈門港務控股
服務	(i) 本集團；及(ii)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將不時相互向對方提供代理服務。 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明確規定本集團成員與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可不時就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特定交易訂立實施合同，以反映有關交易的詳細要求(「 實施合同 」)。該等實施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必須遵照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所載的約束性原則、指引及條款。 董事會認為實施合同的性質和目的僅為進一步闡明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細節。因此，實施合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新的關連交易類別。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初始期限 」)。除非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否則取決於本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於初始期限屆滿前六個月之商議及確認，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可從初始期限屆滿日起計續期不多於三年。 在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重續之際，本公司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所有適用規則。
定價基準	代理服務的費用將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定價原則真誠磋商及釐定： (a) 經參考國家交通主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交通運輸部)不時發佈的相關價格政策、指引或通知(如有)； (b) 經(i)考慮福建省或廈門(視業務發生地而定)當地的可資比較平均市場費率及市況；及(ii)參照服務提供方對外公

佈的價格專案標準或經參考過往價格；及

- (c) 費用應不遜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集團成員提供代理服務)或不優於一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倘集團成員接受代理服務)。

付款方式

根據實施合同的約定(見上文)，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按(i)每月；或(ii)每航次；或(iii)每筆業務(視情況而定)支付及結算費用。

年度上限

以下為本集團將付及應付的預計最高費用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00,000

以下為本集團將收及應收的預計最高費用總額：

期間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0,000

上述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制訂：

- (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緊接訂立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之日前，本集團就由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理服務支付的實際累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34,171,919 元及人民幣 1,781,000 元；
- (b)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緊接訂立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之日前，本集團就向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代理服務收取的實際累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 2,604,852 元及約人民幣 592,000 元；
- (c) 本集團按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載列之定價原則預計支付或收取的估計累計費用；
- (d) (i)本集團；及(ii)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經參考其各自於初始期限的預測業務營運對代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及
- (e) 就於初始期限間的可能價格上漲及其他突發事件與無法預視

的原因預留大約 20%的合理上調空間，其幅度乃基於本集團的相關商業經驗而釐定。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認為，(i)由於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能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收益，故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乃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及(ii)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因此舉能透過落實廈門港務控股於廈門及福建省的相關聯繫人(均具豐富經驗及熟識本集團港口業務運作，故對代理服務的提供標準及水平具充分理解)提供代理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穩定性，而同時本集團亦能透過提供代理服務予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增加其收益。

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之簽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彼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及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的有關條款(包括相關的年度上限)乃一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達成，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i)蔡立群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經理；(ii)陳朝輝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iii)陳志平先生為福建省港口集團之總經理；(iv)傅承景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v)黃子榕先生為廈門港務控股之總工程師；及(vi)白雪卿女士為廈門港務控股之副總經理，彼等均被視作於年度上限修訂及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規則及規定的要求，彼等均須就董事會分別通過批准年度上限修訂及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放棄投票表決，並已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石湖山碼頭乃一家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由此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廈門港務控股直接持有其10%以上的實際股權。

年度上限修訂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年度上限修訂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的最高適用有關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為高於0.1%但低於5%，故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廈門最大的港口碼頭運營商，亦是唯一在廈門提供全面港口綜合物流服務的集團。本集團主要在廈門從事(其中包括)(i)國際及國內貿易集裝箱裝卸及儲存；(ii)國際及國內貿易散貨/件雜貨裝卸及儲存；及(iii)港口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航運代理、理貨、拖輪助靠離泊以及港口相關物流。

廈門港務控股是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若干國有資產之管理及營運；(ii)於港口、碼頭、物流、信息、房地產、物業及貿易等不同方面進行投資；(iii)提供融資；(iv)於金融機構進行投資；(v)港口開發；(vi)就海洋污染的環境諮詢服務；(vii)信息產品開發；及(viii)提供其他港口相關服務。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港務控股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福建省國資委，其為負責監督及管理福建省國有資產的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	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有關相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營運物業和港口設施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的主協議
「年度上限修訂」	如於本公告披露，有關二零一八年租賃主協議項下本集團應收租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之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代理服務」	於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項下同意提供的船舶代理、貨物代理及無船承運人服務等
「福建省港口集團」	福建省港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由福建省國資委持有的國有獨資公司，且為持有廈門港務控股 100% 股權的控股股東
「福建省國資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相互代理服務主協議」	由本公司與廈門港務控股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關於(i)本集團；及(ii)廈門港務控股及其聯繫人相互向對方提供代理服務的主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比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的五項比率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石湖山碼頭」	廈門港務集團石湖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廈門港務控股」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8.32%之股權
「廈門港務控股集團」	廈門港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長軫

中國廈門，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立群先生、陳朝輝先生、林福廣先生及陳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平先生、傅承景先生、黃子榕先生及白雪卿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峰先生、林鵬鳴先生、靳濤先生及季文元先生。

* 僅供識別